

临颍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 审计项目（包2）业务约定书

甲方：临颍县城市管理局（临颍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河南明睿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业务约定书

甲方：临颍县城市管理局（临颍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明睿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沙田锦绣天地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517677859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101010160099801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6 日临颍县城市管理局（临颍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和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签发的《降低临颍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聘请第三方审计项目》（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19）包 2 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临颍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近三年账

面运营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 乙方将地方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被审计单位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查，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二、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应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提供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及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审计提供必要的资料准备。

(二)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参照《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调整被审计单位不合理折旧、人工费等，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委托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三年的账面运营成本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以外的第三者。

四、审计费用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27000 元；出具报告初稿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36000 元；出具正式报告支付剩余费用 27000 元。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报告一式两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自甲方提供全部审计资料之日起算。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

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十、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滕卫云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4日

